股权转让什么时候取得股权__关于股权转让的问题-股识吧

一、股权转让协议何时生效？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故股权转让合同也自成立时生效。
但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并不等同于股权转让生效。
需要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股东变更之后，该股权转让协议的受让一方才能取得股东身份，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15081231

二、关于股权转让的问题

按公司法规定：股权转让后。
原股东的法律责任相应由受让方承担。
所以第3份协议是与原协议(第1份第2份)自相矛盾。
对矛盾的产生留下伏笔。
第3份协议：有关公司盈亏(债权债务)的分担；
应表述为本协议生效前。
乙方按股份比例分享利润承担亏损。
本协议生效后。
受让方按股份比例分享利润承担亏损。
这样较符合合同的公平原则。

三、股权转让的问题

在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方面，转让方的主要义务是向受让方转移股权，受让方的主要义务是按照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如何才能保证股权有效转移？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来说，新《公司法》第3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股东的出资额；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
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可见，在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人即使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且合同已经生效，在公司为其履行股东名册登记变更程序之前，尚不能认定其已取得了股东资格，只有在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后，新老股东的交替方才在法律上真正完成，并具有了社会公示性。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有所不同。
其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受让人即取得公司股权，合同当事人为记名股东的，应通知公司办理股东名册登记变更。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登记变更手续具有宣示性或对抗性，是受让人保护自身权利，对抗公司或第三人最有效的手段，实践中一定要予以高度重视，千万不能因为一时的手续繁琐而不为从而留下隐患。
在进行股权转让时，还应当注意法律对转让主体、内容、程序上的一些规制。
如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除了法律规定之外，如果公司章程对股东转让股权或股份有特别限制和要求的，股东订立股权转让合同时，不得违反这些规定。
程序上，新《公司法》第7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之，股权转让是较为复杂的法律问题，在进行股权转让之前，建议咨询公司法专业人士，并谨慎行事。

四、股权转变要准备哪些资料？办理过程需要多久？

股东会决议、股权变更协议

五、

六、你必须知道的七大股权转让问题，受让人何时取得股权

01什么是股权转让？回答：股权转让是指公司股东依法将自己的股份让渡给他人，使他人成为公司股东的民事法律行为。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通过法定方式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
其中：让与人，指出让股权的人；
受让人，是指权利的接收方。
出让人将自己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通过合同或者协议、赠与的方式转让给受让人。
该权利不能是人身权。
02受让人何时取得股权？回答：对于股权转让受让人何时取得股权，主要有转让协议签订时、公司资产交付时、公司内部登记时、工商登记时四种观点。
目前，对于股权转让中受让人何时取得股权这一公司法案件中的基础问题，审判实务中仍存在很大的争议，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观点1：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时，受让人取得股权；
观点2：股权转让人将标的公司交给股权受让人；
观点3：标的公司办理内部股权变更登记时，受让人取得股权；

观点4：工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时，受让人取得股权；
03受让股权后何时取得股东资格？回答：判断非股东是否取得股东资格，何时取得股东资格，取决于非股东何时取得转让股份股东的股份所有权。
而股份所有权转移的实现，需要有两个条件，即股份转让合同已经生效、股份交付。
股份所有权的转移，首先应该有一个股权转让合同，这个合同应该是一个有效合同。
股权转让合同一般来说，如无特殊约定，应自转让方与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后，受让人支付对价、公司为受让人办理手续使其取得股权是合同的履行问题。
04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是否等于股权转让已经实现？回答：不等于。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是指股权转让合同对合同双方产生了法律约束力，即出让人有转让股权，受让人有支付对价的义务，但此时股权仍未发生转移，只有完成上述手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人才能真正有效地行使股权。
05法律对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回答：根据公司类型的不同，法律对股权的转让有不同的限制。
就有限责任公司而言，股权转让分为内部转让和外部转让两种，内部转让完全自由，而外部转让则需要经过半数的其他股东同意，并且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06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回购股东股权？回答：除非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公司不得回购股东股权。
对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在三种情况下股东不满股东会决议可以请求公司回购股东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在四种情况下可以回购股东股权：（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07股权转让后能否继续持有分红？回答：股权转让后能否请求其持股期间公司盈利的分红？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如果在股权转让前公司股东会已经表决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只是没有落实；
由于股利分配方案通过后股东对股利就有独立于股权的债权请求权，出让人即使转让了股权也可以请求该分红；
如果股利分配方案是在股权出让后通过的，由于分红收益权依附于股权，则出让人无权请求该分红。

当然，如果出让人与受让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原持股期间的公司盈利分红有特别的约定，从该约定。

七、股东资格何时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时还是变更登记后

可以自由约定，一般是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时，股权变更登记具有对外公示的效力，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会认为公司股权转让时。

八、股权转让合同从何时生效？

您好，一般而言，股权转让合同在双方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并签名或盖章时成立，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自成立起生效.至于办理工商登记中的股权转让登记只有宣示性，并不对合同的生效产生影响。
股权转让合同与许多的民事合同不同，它更多地具有法定的生效要件或附有约定条件的生效条件。
比如中外合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必须经过原批准机关的批准，获得批准就成为这种股权转让的法定生效要件。
有的股权转让合同规定，本合同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或约定本合同自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放弃受让股权时生效等，此属典型的约定生效条件，因此，一个已经签订或成立的股权转让合同并不一定是已经生效的合同，人民法院在认定合同效力时也应特别注意对生效要件的审查。
股权转让当事人订立股权转让合同，除应当遵守合同法之外，还应遵守公司法规定。
此外，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与股权转让的生效是有区别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是指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的问题，股权转让的生效是指股权何时发生转移的问题，即受让方何时取得股东身份的问题，两者不能混为一谈，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或不生效，股权转让也不生效，即便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也尚需当事人的适当履行，股权转让才能实现。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九、你必须知道的七大股权转让问题，受让人何时取得

您好：01什么是股权转让？回答：股权转让是指公司股东依法将自己的股份让渡给他人，使他人成为公司股东的民事法律行为。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通过法定方式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
让与人，指出让股权的人；
受让人，是指权利的接收方。
出让人将自己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通过合同或者协议、赠与的方式转让给受让人。
该权利不能是人身权。
提问02受让人何时取得股权？回答：对于股权转让受让人何时取得股权，主要有转让协议签订时、公司资产交付时、公司内部登记时、工商登记时四种观点。
目前，对于股权转让中受让人何时取得股权这一公司法案件中的基础问题，审判实务中仍存在很大的争议，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观点1：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时，受让人取得股权；
观点2：股权转让人将标的公司交给股权受让人；
观点3：标的公司办理内部股权变更登记时，受让人取得股权；
观点4：工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时，受让人取得股权；
提问03受让股权后何时取得股东资格？回答：判断非股东是否取得股东资格，何时取得股东资格，取决于非股东何时取得转让股份股东的股份所有权。
而股份所有权转移的实现，需要有两个条件，即股份转让合同已经生效、股份交付。
股份所有权的转移，首先应该有一个股权转让合同，这个合同应该是一个有效合同。
股权转让合同一般来说，如无特殊约定，应自转让方与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后，受让人支付对价、公司为受让人办理手续使其取得股权是合同的履行问题。
提问04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是否等于股权转让已经实现？回答：不等于。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是指股权转让合同对合同双方产生了法律约束力，即出让人有转让股权，受让人有支付对价的义务，但此时股权仍未发生转移，只有完成上述手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人才能真正有效地行使股权。

参考文档

下载：股权转让什么时候取得股权.pdf
《股票停牌多久下市》
《股票abc调整一般调整多久》

《股票定增多久能有结果》
下载：股权转让什么时候取得股权.doc
更多关于《股权转让什么时候取得股权》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76146853.html